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香港交易所

檢討《上市規則》有關紀律處分權力及 制裁的條文意見書

2020 年 10 月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 54 號富盛商業大廈 9C 室

Unit C, 9/F, Prosperous Commercial Building, 54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3620 2918 Fax: 3620 3106 Email: office@hkpasea.org Website: www.hkpasea.org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20/2021 年度
理事會成員名單

會長	:	黃偉雄先生, MH	
創會會長	:	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會長	:	胡曉明博士工程師, S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謝偉銓測量師, BBS	*理事會當然成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陳紹雄工程師,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上屆會長	:	李鏡波先生	*理事會當然成員
常務副會長	:	潘焯昌博士, SBS	
副會長	:	李惠光工程師, JP	史泰祖醫生, JP
	:	伍翠瑤博士, JP	吳長勝先生
	:	林義揚先生	羅范椒芬女士, GBM, GBS, JP
	:	黃友嘉博士, GBS, JP	陳鎮仁博士, GBS, JP
	:	周伯展醫生, BBS, JP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	羅志聰先生	梁世民醫生, BBS, JP
	:	何建宗博士	吳宏偉講座教授
	:	鄭正煒工程師, JP	
財務長	:	吳德龍先生	
秘書長	:	蔡淑蓮女士	
副秘書長	: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JP	
理	:	楊位醒先生, BBS, MH	楊素珊女士
	:	施榮懷先生, BBS, JP	林力山博士測量師
	: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	洪為民教授,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	王桂壘律師, BBS, JP	容海恩議員, JP
	:	楊全盛先生	龐朝輝醫生博士
	:	范家輝博士	黃元山先生
	:	黃家和先生, BBS, JP	劉敏儀博士
	:	任江工程師	黃健兒測量師
	:	鄒廣榮講座教授	龐寶林先生
	:	李文輝博士	李應生先生, BBS, MH, JP
	:	賴旭輝博士測量師, JP	鍾志斌先生
	:	龔永德先生	李漢祥先生
	:	杜珠聯律師	陳健平先生, JP
	:	馮星航先生	廖錦興博士

註：依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序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經 濟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席：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副主席： 吳德龍先生

金 融 及 財 經 專 責 小 組

討論：「香港交易所檢討《上市規則》有關紀律處分
權力及制裁的條文」

聯席召集人：龐寶林先生

成 員：李鏡波先生

郭棟強先生

徐永如女士

梁穎雯女士

鄧婉智女士

陳健平先生, JP

吳文傑先生

梁偉健先生

陳世雄先生

註：依本會職位資歷、姓氏筆劃排列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香港交易所檢討《上市規則》有關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的條文
意見書
2020 年 10 月

前言：

紀律制裁目的為保障公眾及聯交所轄下市場及設施的正常操作、改善企業管治、糾正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並對答辯人以及所有受制於上市委員會紀律管轄的其他人士，就作出任何相關的失當行為起阻嚇作用。惟受制於法律或技術原因，聯交所僅最常用聲譽性制裁，缺乏跟進行動及制裁效力。

為提高市場質素，確保香港繼續保持國際市場上的地位，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非常關注香港交易所建議推行的《上市規則》有關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的條文。經本會深入討論後，認同香港交易所的大部分建議，加強若干現有制度，旨在面對不同類型的不當行為時，都有針對性的有效監管措施。本會期望在正式落實措施前，香港交易所應清楚定義相關人士，讓這些人士簽署確認書，確定他們明白自己已被納入監管範圍，以免產生不必要的誤會(回應諮詢問題一覽表詳見附件一)。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的意見：

1 加強現有紀律制裁建議

1.1 同意聯交所可作出損害投資者聲明（諮詢文件問題 1）

現行的規定指出，若有董事「故意」或「持續」不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聯交所可根據《上市規則》針對該人士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不過並非所有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失當行為，均可清晰歸類為「故意」或「持續」，要證明相關董事是「故意」亦相當困難，因此雖然聯交所有權



作出以上制裁，實際上施加此制裁的情況卻不多。

為更有效針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失當行為，本會支持聯交所降低現行作出聲明的門檻，包括只要相關人士繼續留任可能會損害投資者權益，便能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且無論有關人士於聯交所作出聲明時是否仍然在任。

1.2 擴大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對象範圍（諮詢文件問題 2）

1.2.1 鼓勵公司的「高級管理階層」須保留會議紀錄

現行《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董事需共同承擔責任，若一位董事因疏忽而違反《上市規則》，其他董事均會受責。董事會會議通常保存會議紀錄，聯交所進行有關調查時，容易查出有關董事有否違反規定。惟非董事的高級管理階層，會議或工作不一定留有紀錄，未有足夠保障。建議聯交所鼓勵公司高級管理階層，需詳細記錄工作報告，保障自己及公司。

2 加強損害投資者利益聲明的跟進行動以及公布規定

2.1 同意聯交所加強行動（諮詢文件問題 3 及 4）

目前聯交所即使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並無權將任何人士撤職，如該人士在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後仍留任，聯交所可指令作出的跟進行動，僅限於停牌或取消相關發行人的證券或其他類別證券的上市地位。且在採取此等跟進行動前，沒有可被採取的其他漸進式跟進行動，以致成效不彰。

為確保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能有效制裁作出失當行為的人士並達到阻嚇作用，本會認同聯交所能作更多跟進行動，包括聲明中所述的上市發行人的所有公告和公司通訊中，必須提及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除非及直至該人士不再是該相關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為止；如相關人士同時擔任



其他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則該等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公布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期望增強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監管效果。

2.1.1 設立名單可供追蹤

誠如以上所論，本會同意在聯交所針對個別人士作出附帶跟進行動的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後，聲明中所述的上市發行人的所有公告和公司通訊中，均必須提及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除非及直至該人士已不再是相關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為止。本會建議聯交所設立名單，公開曾被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人士，讓相關投資者一目了然。

2.2 同意擴闊披露範圍（諮詢文件問題 5）

目前，上市申請人的上市文件須披露其現任和擬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成員的若干資料，上市發行人的年報亦須披露其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的若干資料。本會同意擴大以上披露的明確範圍，要求提供法定或監管機構對該等人士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詳情，讓信息更為全面及一致。

3 可施加紀律制裁的其他情況

3.1 對「相關人士」施加間接責任（諮詢文件問題 10）

對部分現有「相關人士」而言，《上市規則》對其未施加任何責任。而《上市規則》並未就違反其規定施加間接責任。高級管理階層成員、主要股東、專業顧問、授權代表及高持股量股東均無訂明合規標準。本會同意諮詢文件的建議，若聯交所認為有關人士「因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違反《上市規則》，又或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所有相關人士均違反《上市規則》必須承擔責任。

惟本會認為，「相關人士」必須清晰定義，聯交所須明確



指出「相關人士」涵蓋的範圍，而被納入「相關人士」的人，聯交所必須要求其簽署文件確認，得悉自己被列為「相關人士」（情況與「高級管理階層」相若，詳見 4.1.1 點）。

4 「相關人士」的定義及涵蓋範圍詳情

4.1 同意「高級管理階層」的定義（諮詢文件問題 14）

目前在聯交所紀律機制下「高級管理階層」的定義，如影子董事有不清晰之處。本會認同聯交所於是次諮詢中，就「高級管理階層」作清晰界定，令市場更加清晰及明確，當中的定義如指明特定高層職位的人士、在董事會下一級執行管理職能的人員、上市發行人董事指定為「高級管理階層」的人士。

4.1.1 「相關人士」須簽署文件確認

諮詢文件中，建議「相關人士」包括財務總監、營運總監、董事會秘書、主要股東、行政總裁、財務顧問等。若聯交所落實將「高級管理階層」納入相關人士後，須通知該些人士並讓他們簽署有關文件，確保他們清楚了解自己已納入當中，加強他們工作時的警覺性，若在他们接受調查時始知自己為相關人士，有機會已錯過證明清白的證據。

4.2 相關人士包括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專業顧問的僱員（諮詢文件問題 16）

結構性產品的擔保人也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須遵守《上市規則》。但按現行規定，他們並不屬於相關人士，因此不受聯交所的紀律管轄。本會同意聯交所將結構性產品的擔保人納入相關人士，以在其違反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時，亦可對其採取紀律行動。



4.3 相關人士包括債務證券的擔保人 (諮詢文件問題 17)

發行債務的擔保人現時在《GEM 規則》下為相關人士，但在《主板規則》下雖不屬於，卻有必須遵守的責任，兩者的相關責任並不一致。本會同意諮詢文件中，建議將發行債務證券的擔保人納入《主板規則》下的相關人士，確保若涉事人士未能履行《上市規則》下的責任，聯交所可對其採取紀律行動。

5 《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建議

5.1 擴大禁令專業顧問的範圍 (諮詢文件問題 19)

《上市規則》下其中一項紀律制裁為禁止專業顧問或其僱員在指定期間就上市會員規定的事宜代表某指定一方，但由於禁令只限於禁止代表某指定一方，因此阻嚇效果不大。本會同意聯交所擴大禁令範圍，禁止有關專業顧問代表任何一方或特定的某一方，以加大制裁的效果和力度。

5.2 明文列出專業顧問的責任 (諮詢文件問題 20)

專業顧問在促進上市發行人履行《上市規則》相關責任方面擔任重要角色，本會認同聯交所建議《上市規則》應明文列出專業顧問的責任，如就按指示就《上市規則》事宜行事並提供意見時，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客戶明白《上市規則》的範疇及客戶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而且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聯交所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結語：

香港資本市場過去多年來一直蓬勃發展，成為全球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多家海外公司均選擇以香港交易所作為第一或第二上市平台，不但上市公司和投資者多元化，亦是內地的最主要投資來源地和目的地，是資金進出內地的雙向門戶。

本會喜見聯交所適時優化現行規定，加強現有制裁措施，進一步



保障投資者。本會同時冀望聯交所在落實執行時，對「相關人士」、「高級管理階層」有清晰明確的定義，平衡投資者和公司相關人士的權益。期望以上措施落實後，有助提升香港市場的吸引力，今後繼續與內地及海外共同締造繁盛興旺的金融市場。



附件一：回應諮詢問題一覽表

		同意	不同意	備註
1.	我們建議修改現行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門檻，並明確指出無論相關人士在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發出時是否繼續留任，聯交所均可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您是否同意？	✓		沒有其他意見
2.	我們建議擴大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對象範圍，涵蓋相關上市發行人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階層。您是否同意？	✓		建議鼓勵公司的「高級管理階層」須保留會議紀錄，以保障自己權益。(詳見本會 1.2 點建議)
3.	如被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人士仍繼續留任所述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我們建議加強跟進行動。您是否同意？	✓		
4.	我們建議，在聯交所針對個別人士作出附帶跟進行動的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後，聲明中所述的上市發行人的所有公告和公司通訊中均必須提及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除非及直至該人士已不再是相關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為止。您是否同意？	✓		建議聯交所設立名單，公開曾被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人士，讓相關投資者一目了然。(詳見本會 2.1.1 點建議)



5.	我們建議擴大目前上市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及上市發行人的年報中，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成員（現任及／或擬委任，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披露明確範圍，要求上市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提供對該人士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您是否同意？	✓		
6.	我們建議取消現行禁止使用市場設施的門檻。您是否同意？	✓		
7.	我們建議就禁止使用市場設施要求上市發行人符合指定條件。您是否同意？	✓		
8.	我們建議推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作為新的制裁。您是否同意？	✓		
9.	我們建議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跟進行動及公布規定亦適用於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您是否同意？	✓		
10.	我們建議若相關人士「因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違反《上市規則》，又或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違反《上市規則》，則對其施加間接責任。您是否同意？	✓		建議須清晰定義「相關人士」（詳見本會 3.1 點建議）
11.	我們建議加入明確條文，允許就未有遵守由聯交所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施加的規定的情況下施加制裁。您是否同意？	✓		
12.	我們建議若有人未有遵守由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施加的規定，可透過間接責任對所有的相關人士施加制裁。您	✓		



	是否同意？			
13.	我們建議在《上市規則》中明確規定任何人士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或調查時，均有責任提供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您是否同意？	✓		
14.	您是否同意有關「高級管理階層」的建議定義？	✓		建議「高級管理階層」須簽署文件確認(詳見本會 4.1.1 點建議)
15.	我們建議《上市規則》下的相關人士也包括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專業顧問的僱員。您是否同意？	✓		
16.	我們建議《上市規則》下的相關人士也包括結構性產品的擔保人。您是否同意？	✓		
17.	我們建議《主板規則》下的相關人士也包括債務證券的擔保人。您是否同意？	✓		
18.	我們建議《上市規則》下的相關人士也包括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或與聯交所訂立協議的人士。您是否同意？	✓		
19.	我們建議擴大禁令專業顧問的範圍，可以禁止其代表任何一方或特定的某一方。您是否同意？	✓		
20.	我們建議明文列出專業顧問就《上市規則》事宜行事時的責任。您是否同意？	✓		
21.	我們建議，提交覆核申請以及就決定要求提供或提供書面理由的期限，均以「營業日」為計算基	✓		



	準。您是否同意？			
22.	我們建議，覆核申請須一概送達秘書。您是否同意？	✓		
23.	我們建議，提交覆核申請的期限由發出決定或發出書面理由當日起計算。您是否同意？	✓		
24.	我們建議，要求提供書面理由的期限由發出決定當日起計算。您是否同意？	✓		
25.	我們建議，提供書面理由的期限由接獲要求當日起計算。您是否同意？	✓		